

筛选 2019-2020 年度中小學生校服供
應商招標入庫服務類

招標文件



招標編號：ZB2019-0110

採購單位：海南省萬寧市教育局

招標代理：海南政邦招標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	3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5
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	19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22
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24
第六部分：评标办法	34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海南省万宁市教育局委托，对其筛选 2019-2020 年度中小學生校服供應商招標入庫服務類項目進行公開招標，現邀請國內合格的供應商前來參加密封投標。

一、招標編號：ZB2019-0110

二、招標項目及範圍

- 1、名稱：篩選 2019-2020 年度中小學生校服供應商招標入庫服務類
- 2、用途：工作需要
- 3、項目預算：600 萬
- 4、資金來源：在校中小學生自願購買
- 5、簡要技術要求或招標項目的性質：篩選三家供應商入庫服務，詳見招標文件第三部分《用戶需求書》

三、投標人資格要求

- 1、符合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的投標人資格條件；
- 2、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具有獨立承擔民事責任能力，需提供營業執照副本、組織機構代碼證副本、稅務登記證副本有效證件如已辦以上三證合一的企業僅需提供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的營業執照即可；
- 3、有依法繳納稅收的良好記錄（提供 2018 年 1 月以來至今任意 3 個月依法繳納稅收記錄憑證）；
- 4、有依法繳納社會保障資金的良好記錄（提供 2018 年 1 月以來至今任意 3 個月依法繳納社會保障資金記錄憑證）；
- 5、參加政府採購活動前三年內，在經營活動中沒有重大違法記錄（加蓋公章）；
- 6、“信用中國”網站（www.creditchina.gov.cn）沒有列入失信被執行人、重大稅收違法案件當事人名單、政府採購严重违法失信行為記錄名單和沒有列入中國政府採購網（www.ccgp.gov.cn）政府採購严重违法失信行為記錄名單。（提供開標時間前 7 天內的查詢結果網頁截圖並加蓋單位公章，所截圖上應顯示有查詢時間）；
- 7、本項目不接受聯合體投標。

四、招標文件的獲取

- 1、發售標書時間：2019 年 2 月 2 日-2019 年 2 月 13 日（08:30-17:00）

- 2、下载标书地址：<http://zw.hainan.gov.cn/ggzy/>
- 3、标书售价·项目本身：招标文件售价 200.0 元
- 4、投标人提问截止时间：2019 年 2 月 13 日 17:00:00（北京时间）。

五、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 年 2 月 22 日 10 : 30 :00（北京时间）。
- 2、投标文件递交地址：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 楼 207 室。
- 3、开标时间：2019 年 2 月 22 日 10 : 30 :00（北京时间）。
- 4、开标地点：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 楼 207 室。
- 5、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海南省政务服务中心网。

六、其他

- 1、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19 年 2 月 22 日 10 : 30 : 00（北京时间），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网上支付，支付地址为：<http://zw.hainan.gov.cn/ggzy/>
- 2、缴纳投标保证金方式：网上支付，支付地址为：<http://zw.hainan.gov.cn/ggzy/>。
- 3、必须在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互联互通服务平台——市场主体管理系统（<http://zw.hainan.gov.cn/G2>）中注册并备案通过（注册登记操作说明网址链接：<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jyzn/18290.jhtml> 咨询电话：0898-65203207），然后登陆电子招投标系统（<http://zw.hainan.gov.cn/ggzy/>）下载、购买电子版的招标文件；
- 4、投标截止日期前，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PDF 格式（使用 WinRAR 加密压缩）；

七、联系方式

- 1) 采购人：海南省万宁市教育局
采购人机构所在地点：海南省万宁市
联系人：许先生
联系方式：13976557899
- 2) 代理机构：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吴女士
联系电话/传真：18976058285/0898-6852525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 综合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项目。

1.2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公开招标来择优选定货物和服务的供货商。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2.2 供应商其他合格条件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

2.3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2.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5 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2.6 招标（采购）文件中未明确规定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

2.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严重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2.8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等投标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承担。

3.2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600 万元，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方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为供应商筛选入库，每位入库供应商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 2.3 万元；支付时间：在签发中标通知书前；支付方式：入库供应商一次性将代理服务费提交至代理公司账上，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利拒发中标通知书。

4. 法律适用

4.1 本次招标活动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4.2 投标人一旦购买了本招标文件并在 7 个工作日内未对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5. 质疑处理

5.1 质疑提出

5.2 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5.2.1.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有权拒绝接受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多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5.2.2.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

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5.3. 质疑函

5.3.1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进行编写。

5.3.2 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5.3.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投标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

5.4. 质疑受理

5.4.1 质疑书原件可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代理机构。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质疑提起日期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或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之日计算，受理日期则以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计算。

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质疑函的，质疑人可以在质疑有效期内以清晰扫描及时将质疑事项告知代理机构，并提供邮寄件、快递件的有效查询方式。

5.4.2 质疑函接收信息

联系部门：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海南省海口市西沙路15号星华佳园D1栋2102室

5.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3) 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 (4)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5)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5.4.4 质疑函的形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质疑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修改后重新提交。法定质疑期内质疑人未重新提交，或者重新提交的质疑仍不符合形式规定的，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质疑函未按照文件须知第 5 条内容要求提供的；
- (2) 质疑函未按照文件须知第 5 条内容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 (3) 质疑函未使用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进行编写的；
- (4) 质疑函内容不全的。

5.4.5 代理机构应于收到质疑函后一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函的形式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质疑，应当受理并向质疑人发出质疑签收单。收到质疑函原件并向质疑人发出质疑签收单之日，为质疑正式受理之日。

质疑函在质疑有效期内需要修改、补充的，以提交修改或补充的质疑函原件并发出质疑签收单之日作为质疑正式受理之日。

5.5 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单位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以书面形式向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5.5.1 在处理质疑的过程中，如果代理机构要求提供质监部门核准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必须提供原件以备核查。

5.5.2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答复不满意或者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5.5.3 本招标文件由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招标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3 投标人必须详阅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投标人若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海南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日十五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7.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7.4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误解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8. 招标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十五天，采购代理机构均可对招标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修正。

8.2 对招标文件的更正，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更正公告将作为招标

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有约束力。

8.3 当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8.4 投标人在收到更正公告后，应于一个工作日内正式书面回函采购代理机构。逾期不回的，采购代理机构视同投标人已收到更正公告。

8.5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语言文字）。

9.2 除在招标文件第五部分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9.3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目录及有关格式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10.1 投标函、投标报价、技术商务、售后服务。

10.2 投标人相关证明文件。

11. 投标报价

11.1 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11.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必须是唯一报价。

11.3 预中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追加预算，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预中标人，而递选下一个顺位排序人。

11.4 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预算的，将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

投标人以低于预算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标货币

12.1 投标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2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为：**¥ 600 万元**。

12.3 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如有）、安装调试（如有）、培训（如有）、售后服务等其它有关的所有费用。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保证金金额：贰万元整 ¥20000.00 元**。

13.2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并符合下列规定：

13.2.1 在**开标前**划入省政务服务中心指定账户（按保证金账户）（支付地址为：<http://zw.hainan.gov.cn/ggzy/>。）并注明汇款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13.3 若投标人不按第 13.1 和 13.2 条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13.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3.4.1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13.4.2 落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13.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中标人不按第 29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5)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为从开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六十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

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投标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投标人，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5. 投标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5.1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为一式伍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肆份，电子版一份（盖章后的 PDF 格式，光盘或 U 盘，光盘或 U 盘上请标明公司名称，并密封在“唱标信封”中）。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中文打印，并装订成册。并在投标文件封面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名称、地址、电话字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左侧方式固定胶装，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每份投标文件均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5.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投标文件对应签字处签字或在对应的盖章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以采用经盖章正本投标文件复印，但投标文件封面需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未要求制作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5.3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修改处必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公章。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6.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投标专用袋（箱）中（正本一包，副本一包），并在投标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在正面四个角加盖密封骑缝章（投标人公章）。

16.2 投标专用袋（箱）上须注明：

- (1) 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 (2) 分包号（如有的话）；
- (3) 投标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和传真。

16.3 投标文件未按第 16.1 和 16.2 条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6.4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应备有一个“唱标信封”，并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入该信封，再将其封装于投标文件正本封套内：

- (1) 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的报价一览表；
- (2) 交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3) 投标函；
- (4) 电子版。

17. 投标截止时间

17.1 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第一部分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地点。

17.2 若采购代理机构按 8 条规定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8. 迟交的投标文件

1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9.2 投标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 15 条规定签署、密封，并按第 16.2 条规定标记，还须注明“修改投标文件”和“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19.3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投标文件。

19.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及评标

20. 开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0.2 投标人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20.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公证员（如有）或投标人代表将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20.4 若投标文件未密封，或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不符合第13条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0.5 按照第19条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拆封。

21. 评标委员会

21.1 受采购人的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向有关部门申请，从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专家库随机抽取肆名专家和壹名采购人代表组成伍人评标委员会，该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22. 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2.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无效。

22.3 所谓偏离是指投标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无记名投票同意。

22.3.1 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2.4 评标委员会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22.4.1 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2.4.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4.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4.5 若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

23.2 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投标人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

23.3 投标供应商不按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3.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询标。

24. 评标及定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分别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4.2 评标委员会按公布的招标文件中“第六部分”评标办法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25. 评标过程保密

25.1 在宣布中标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投标文件和中标意向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5.2 投标人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5.3 在评标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投标人进行联络。

25.4 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的投标人解释落标原因，也不对评标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授标及签约

26.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 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一至三人为中标候选人, 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 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 或者是评标委员会出现评标错误, 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

27. 废标的情况

27.1、在招标采购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废标:

27.1.1符合投标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7.1.2出现影响采购活动正常推进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7.1.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额度,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7.1.4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27.2废标后, 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28. 质疑处理

28.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29. 中标通知

29.1 定标后, 采购代理机构应将定标结果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 确认中标通知书已收到, 并同意接受(若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则无需回复)。

29.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 否则投

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0.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1. 政策功能

31.1 本次招标优先选购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和《节能环保产品目录》的标的物。

31.2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1.3 投标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1.4 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1.5 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参考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根据市场情况列出的品牌或型号，并不是限制条件。

31.6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一、采购内容、数量及预算

序号	项目名称	参数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筛选 2019-2020 年度 中小學生校服供應商 招標入庫服務類	具體參數要求 見下方“二、具 體要求”	85714	套	以學生和家長自願 購買數量為準；校 服單價嚴格執行省 物價局的校服定價

二、具體要求

萬寧市篩選 2019-2020 年度中小學生校服供應商招標入庫服務類，本項目需篩選三家供應商入庫服務，提供中小學生夏、秋季校服（運動服），具體結算以學生和家長自願購買數量為準。投標人提供的校服質量須符合國家有關標準。校服單價嚴格執行省物價局的校服定價，詳見海南省物價局、海南省教育廳《關於重新核定我省中小學校服（運動服）價格的通知》琼價費管【2011】397 號文。

根據《海南省教育廳等四部門關於印發《海南省中小學校服管理機制改革試點實施方案》的通知》琼教勤助【2018】36 號文相關要求，要求中標的供應商能夠通過網絡管理平台將校服通過線上、手機 APP 等方式將服裝進行展示，由學校學生自主選擇校服訂購。

投標人必須根據中小學樣服尺寸提供小學夏季校服、中學夏季校服各 1 套樣服，前三名入選供應商樣服不予退回將作為項目的驗收樣本，樣服款式由投標人自行設計，緊扣學生的日常學習和生活需要，突出學生特點，有較強的標識、安全作用。

提供樣服明細：

- 1、小學夏季運動服 1 套；冬裝運動服 1 套；

- 2、中学夏季运动服 1 套；冬装运动服 1 套；
- 3、高中生夏季运动服 1 套；冬装运动服 1 套。
- 4、样服的尺寸：小学-130cm，中学-160cm，高中-170cm。
- 5、样服的面料要求：上衣为珠地布 50%棉/50%涤纶，克重 180-200 克；长裤为涤盖棉布 40%棉/60%涤纶，克重 180-200。

三、其他要求

- 1、服务期：两年。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 2、所提供货物必须是全新、完整无缺的，且包含货物的生产、运输、包装、质量检验售后服务等；
- 3、在交付使用之前，中标供应商应对提供的产品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进行精确和全面的检测，并出具证明产品与投标文件规定相符的证明书和质量检验证书。
- 4、中标人必须按所列的技术参数选购面料，加工工艺必须达到相关标准。采购人将会同省教育厅勤工俭学办随时对中标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中标企业存在工艺、面料等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做出暂停或返工的处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 5、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保修期内技术支持和服务方案，技术支持和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服装质保期不少于 1 年，如使用拉链的服装，拉链质保期不少于 3 年，自供货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在保质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属于服装本身质量问题的由中标人负责包修、包退、包换；属于人为损坏的中标人可提供维修服务，只收取工料费；提供全年技术支持和服务，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人应在 24 小时内响应，并在三个工作日内解决问题。
- 6、中标人须配合学校做好校服征订工作，有计划地进行生产，并按学校要求及时交货。对个别特殊身材的学生，中标人应提供上门量体定做服务，在接到学校通知后 5 小时内作出服务响应，5 个工作日内提供货物；特殊身材学生的校服不允许增加收费。
- 7、收费标准依据省物价局和省教育厅联合下发的琼价费管【2011】397 号文

《关于重新核定我省中小学校服（运动服）价格的通知》。

8、投标货物所使用的原材料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国家生产标准及投标文件的承诺(样品)进行采购加工,不得以旧代新、以次充好。

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部分（仅供参考）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18 年 月 日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B2019-0110、筛选 2019-2020 年度中小学生校服供应商招标入库服务类）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金额

以学生和家长自愿购买数量为准；校服单价严格执行省物价局的校服定价。

二、付款方式

以学生和家长自愿购买数量为准；校服单价严格执行省物价局的校服定价。

三、交货地点：

用户指定地点。

四、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选以下一种方式处理：

-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各自指定的代表人签字和盖章、以及招标代理公司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六、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公司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响应内容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七、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1.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2. 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3. 中标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八、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公司执一份，财政主管部门一份。

甲方：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年月日

年月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签订，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响应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人：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口市西沙路 15 号星华佳园 D1 栋 2102 室

经办人：

年月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制作投标文件，并按照以下顺序（但不限于）

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一、自查表

二、投标函

三、法人授权资料

3.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2 法人授权委托书

四、报价表一览表

五、技术要求响应表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七、技术服务方案

八、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注：投标格式第一项自查表必须索引准确，如有索引出现较多错误或者不做按照要求制作索引表的造成错误评审的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1、自 查 表

1.1 审查表

序号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自查结论
1		见投标文件（）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2		见投标文件（）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3		见投标文件（）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4		见投标文件（）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5		见投标文件（）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6		见投标文件（）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7		见投标文件（）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注：投标供应商应分别根据资格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内容填写此表。

1.2 商务、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商务、技术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2、投 标 函

投 标 函

致：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编号：ZB2019-0110 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筛选 2019-2020 年度中小学生校服供应商招标入库服务类 的投标。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交纳人民币 20000.00 元整（大写贰万元整）的投标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1）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

（3）在投标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

（4）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2、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投标的所有资料或证据，并保证资料、证据的真实有效性。

3、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响应截止日期起计算的 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投标价的投标，即**最低投标价不是中标的保证**。

5、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支付本次招标的服务费。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3. 法人授权资料

3.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人身份证（正反两面）

3.2 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委托人：姓名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_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_____

身 份 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_ 年月日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_____

身 份 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兹委托受托人代表我单位合法地参加 筛选 2019-2020 年度中小學生校服供应
商招标入库服务类 采购活动，受托人有权在该投标活动中办理以下事宜：

- 1、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
- 2、参加开标评标会议
- 3、向评标委员会及采购代理机构澄清、解释投标文件中的疑问
- 4、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事项。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受托人_____（签名）

注：1、受托人的身份证（正反两面）

2、投标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需填写。

日 期： 年 月 日

4、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筛选 2019-2020 年度中小學生校服供应商招标入库服务类

项目编号：ZB2019-0110

采购品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元)	服务期	备注
筛选 2019-2020 年度中小學生校服供应商招标入库服务类			
报价合计（大写）：			
备注	是否小微企业产品：是（ ）；否（ ）		
	是否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是（ ）；否（ ）		
	是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是（ ）；否（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注：1、投标总金额包括本包招标书中要求的所有货物、服务、运输、税等费用；

日期： 年 月 日

5、技术要求响应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服务要求，并对所有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偏离的条目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投标人不响应。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严重虚假描述的，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序号	货物名称	原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条款描述	投标人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响应条款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
1				
2				
3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投标人根据系统方案添加的设备、材料等也请列出。

3、请在“投标人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条款描述”中列出所投设备的详细技术参数和服务要求情况。

4、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必须逐次对应响应。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6、资格证明文件

- 6.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6.2 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 6.3 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 6.4 企业纳税证明和社保记录（复印件）
- 6.5 投标保证金证明
- 6.6 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自查承诺函

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企业）信用情况，经对“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企业信用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网上查询，截至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我公司（企业）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本项目评审活动结束前对我公司（企业）的信用记录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如我公司（企业）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将作不合格供应商处理。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如下

（提供开标时间前 7 天内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所截图上应显示有查询时间）：

附件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附件 2：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截图证明。

6.7 其他有关招标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7、技术服务方案

主要根据《用户需求书》中的招标内容要求进行编写（格式自定）。

8、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声明函

致：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承诺：

一、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

二、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次（没有填0）。

三、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假冒品、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次（没有填0）。

四、本次投标标的物均为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环保标准和安全标准的合格产品。

五、我公司提供本项目的整体解决方案，能实现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技术要求，并如期完成工程。

六、用户有权根据需要，对中标候选人就投标响应内容，参考技术规格要求，进行验证性测试，如不通过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若采购人在本项目预中选公示期间，查核我公司有与上述承诺不符合、不满足、不响应的情况，我公司将自愿放弃预中选资格，并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单位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一) 评审规则

- a)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 b) 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先进行符合性审查，再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
- c)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然后，评出价格得分。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评标委员会推荐出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供应商。

(二) 初步评审

1.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资格审查表”对投标文件的资格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资格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 b)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投标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基本有序等。
- c) 在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合，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
- d) 无效投标的认定

投标文件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装订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 详细评审

- 1) 详细评审是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进行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 2) 技术、商务评分：评标委员会就投标人对技术、商务响应表中各项要求的响应程度等因素进行打分（技术商务评分各单项因素及其所占权重详见附表）；
3. 价格评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价格评审：

- 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预算的，将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预算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要求，以及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1. 关于小微企业（供应商）产品参与投标

- ①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对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

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②小型、微型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③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小微企业（供应商）是指符合《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该企业制造的货物，由该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2.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2.2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3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4 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 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 投标报价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对投标货物的关键、主要设备，投标人报价漏项的，作非响应性投标处理；
- 买方需要的服务和附带备品、配件所需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外单独报价的话，评标时计入投标报价总价。

1、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评估因素	技术、商务评分	价格	备注
评估权重	100	0	校服单价严格执行省物价局的校服定价，本次招标价格不作为评审因素

2、评标小组各评委的技术、商务评分结果，评标小组评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文件的技术、商务得分，技术、商务得分与价格评分相加即得综合得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筛选 2019-2020 年度中小學生校服供应商招标入库服务类

项目编号：ZB2019-0110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1	供应商的资格	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2	工期或服务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响应文件数量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5	其它	无其它无效报价认定条件			
结 论					
采购人代表： 代理机构代表：.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日期： 年 月 日</div>					
注：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筛选 2019-2020 年度中小学生校服供应商招标入库服务类

项目编号：ZB2019-0110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1	保证金	是否提交足额投标保证金			
2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其他	无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结 论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日 期： 年 月 日

技术、商务评分表

项目名称：筛选 2019-2020 年度中小學生校服供应商招标入库服务类

项目编号：ZB2019-0110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及分值	满分	投标人得分
1	项目经验	提供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服装购销合同案例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满分 10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0	
2	技术服务支持	投标人在本地具有优秀的技术支持服务团队，能够为本项目提供持续的技术和售后服务，提供 2017 年 1 月至今在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缴纳社保记录证明材料。 A 人数 \geq 3 5分 B 人数=2 3分 C 人数=1 1分	5	
3	投标人实力	投标人生产车间面积（提供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A、 $600\text{m}^2 \leq$ 车间面积 $< 800\text{m}^2$ 1分 B、 $800\text{m}^2 \leq$ 车间面积 $< 900\text{m}^2$ 3分 C、车间面积 $\geq 1000\text{m}^2$ 5分	5	
		曾获得海南省教育厅中小學校服生产资格招标并获得中标资格企业得 3 分。 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公告等证明材料	3	
4	检测报告	投标人提供由省级及以上有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投标人检测报告复印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1888-2015），检测报告中，应包含面料成分、甲醛含量、PH 值、耐水色牢度、可分解芳香胺染料、耐汗、耐水、起球、顶破强力，且每个项目检测应为合格，报告中未显示或不合格的每项扣 2 分，满分 10 分，扣完为止（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	10	

		加盖单位公章，现场核查原件)		
5	样品	<p>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样品的质量、工艺及设计评比，重点对如下方面进行横向评比：</p> <p>样品质量，从样品表面有无疵点、色差、异味，无烫黄、水渍及亮光、纽扣拉链等方面比较：质量优得 10-6 分，良得 5-3，一般得 2-0 分</p> <p>2、从裁剪、缝制、工艺精细程度、款式造型、色彩搭配，整体效果是否美观大方；等：优得 10-6 分，良得 5-3，一般得 2-0；</p>	20	
6	线上经验	<p>投标人有线上商城实施经验，能够提供两种（含）以上线上购买平台入口的二维码，的得 3 分，仅提供一种的得 1 分。</p> <p>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3	
7	校服设计案例	<p>投标人提供自主创新的不少于 10 种学生校服设计案例，优质版（电子版原图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每提供一种得 1 分，满分 10 分。</p>	10	
8	供货进度计划	<p>校服供货进度计划方案是否规范、具体，供货进度计划是否详细、合理</p> <p>优：7-6 分；良：5-3 分；一般：2-0 分</p>	7	
9	技术方案	<p>针对校服设计理念，高中小学生需求的理解、设计重点展开描述；</p> <p>优：8-7 分；良：6-3 分；一般：2-0 分</p>	8	
		<p>针对项目质量及实施管理，从专业的角度进行合理分析并制定质量管理方案。</p> <p>优：8-7 分；良：6-3 分；一般：2-0 分</p>	8	

10	售后服务	根据投标人服务承诺及所设服务场所，以及服务体系的可行性、合理性、便捷性等方面进行评分。方案优的得 8-7 分，良得 6-3 分，一般得 2-0 分。	8	
11	投标文件编制水平	根据投标文件的制作规范性、提供资料是否齐全和文字是否清晰等情况，分三个等级：完全满足得 3 分；满足得 2 分，基本满足 1 分，如标书中出现大量非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材料或严重错误，影响评委阅读的，该项不得分。	3	